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
2011年6月的進度報告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（簡稱「強積金」）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度。

登記情況

2. 登記統計數據估計如下：

| | 登記人數* | | | 登記率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|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| 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 | 變化 |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| 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 | 變化 |
| 僱主 | 248 600 | 247 400 | +1 200 | 98% | 100% | -2% |
| 僱員 | 2 299 900 | 2 281 700 | +18 200 | 99% | 99% | - |
| 自僱人士 | 241 000 | 241 200 | -200 | 77% | 77% | - |

*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

3. 僱主的登記率下跌 2 個百分點。僱員及自僱人士的登記率維持平穩。截至 2011 年 6 月底，共有 18 000 名僱主、386 100 名僱員及 18 600 名自僱人士登記參加了行業計劃¹。

投訴的處理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簡稱「積金局」）就制度運作所接獲的投訴

4. 在 2011 年 6 月，積金局共接獲 388 宗投訴，當中 361 宗是針對共 309 名僱主的投訴。接獲的投訴性質如下：

¹ 已扣除向兩個行業計劃受託人雙重登記的數字。

個案數目[^]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(A) |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： | |
| | ➤ 強迫把身分由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| 4 |
| | ➤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| 133 |
| | ➤ 僱主拖欠供款 | 320 |
| | ➤ 其他（如被僱主解僱；沒有供款紀錄） | 67 |
| (B) | 對受託人、中介人、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 | 27 |

[^]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。

勞工處接獲的投訴

5. 在 2011 年 6 月，勞工處共接獲 29 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，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或拖欠供款有關。
6. 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底期間收到 125 宗投訴，當中：
 - 有 31 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；
 - 有 1 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、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；
 - 有 50 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／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；及
 - 有 43 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結果。

執法

7. 積金局繼續執行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，包括調查投訴、巡查僱用場所、代表僱員入稟法院提出追討拖欠供款的申索，以及檢控違例僱主。

8. 積金局於近期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於下表：

| 2011年6月的執法行動 | 個案數目 |
|---|--------|
| <p>A. <u>檢控</u></p> <p>月內申請的傳票數目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7-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(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) 2- 拖欠供款 132- 提供虛假陳述 2 | |
| <p>B. <u>供款附加費</u> (附加費按拖欠供款款額的5%計算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獲發通知書的僱主數目 | 18 700 |
| <p>C. <u>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入稟數目 23- 涉及僱員數目 87 | |
| <p>D. <u>入稟區域法院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入稟數目 2- 涉及僱員數目 73 | |
| <p>E. <u>入稟高等法院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入稟數目 0- 涉及僱員數目 0 | |
| <p>F. <u>向清盤人／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申請數目 | 20 |
| <p>G. <u>主動巡查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 | 234 |

教育及宣傳

9. 積金局於月內繼續推行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的宣傳活動，讓計劃成員獲取基本知識，以便在悠長的強積金投資旅程中作出審慎的決定。積金局於 6 月 13 日至 24 日安排在一間粵語電台播放廣播劇「積金大學精讀班」。為宣傳廣播劇內的強積金訊息，積金局亦於電台節目內加插電話問答遊戲環節。此外，在 6 月 13 日至 19 日期間，積金局安排在一個熱門網站刊登橫額廣告，推廣以「積金人生 決策審慎」為題的宣傳短片。

10. 積金局繼續舉辦青少年教育活動，於 6 月在學友社派發予應屆中七畢業生的《出路指南》刊登有關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供稿。為進一步向青少年傳遞有關理財、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訊息，積金局推出全新宣傳活動，包括在社交媒體平台為青少年教育活動而設的專頁內，設立網誌、上載一系列創意宣傳短片，以及舉行網上比賽，邀請參加者重寫「積金人生多面睇」大學聯校多媒體創作大賽得獎短片的結局篇。

11. 為教育市民強積金投資知識，積金局為公務員、勞資關係主任、工會成員、僱員及市民舉辦了 12 場強積金講座、四場積金嘉年華以及兩個茶聚活動。另外，亦與一名區議員合辦諮詢站，為市民提供強積金諮詢服務。

12. 月內，積金局發出 15 份新聞稿，報道執法行動，並在不同媒體刊登合共 20 份稿件，內容關乎多個課題，包括最近推出的「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」。

13. 請成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2011 年 7 月 25 日